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27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巴拿马城

议程项目 4

预防

巴拿马：订正决议草案

私营部门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用整个第二章专门论述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预防腐败措施，突出了预防腐败的重要性，

强调执行《公约》第十二条以预防和打击私营部门的腐败非常重要，

铭记宣扬和共享实施《公约》第十二条的最佳做法非常重要，

认识到尽管实施《公约》是各缔约国的责任，但腐败不仅影响各国政府，而且对私营部门也有相当大的影响，阻碍经济增长，扭曲竞争，并造成严重的法律和名誉危险，

回顾通过《巴厘工商宣言》²而增强的势头。在该《宣言》中，与会的私营部门实体除其他外承诺，努力使商业原则与《公约》中体现的基本价值相一致，发展审查公司合规情况的机制，并加强公私伙伴关系以打击腐败，

注意到私营部门在反腐败斗争中起着重要作用，私营部门积极参与打击国内和国外贿赂受益极大，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全球契约办公室就与工商业一道鼓励拟订增加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的反腐败政策开展合作，特别是共同开发私营部门互动电子学习工具，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 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期间举行的标题为“工商界联盟：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为一种新的市场力量”特别活动上通过。



还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种种举措，促进与私营部门建立可持续的伙伴关系打击腐败，包括与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

回顾其第 1/8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决定召开一次关于打击腐败最佳做法会议并于此后根据该决议在多哈举行专家会议，

1. 请各缔约国在工商界宣传《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反腐败措施，以增强私营部门在打击腐败和确保人人享有公正平等的竞争环境方面的作用；

2. 大力鼓励各缔约国在私营部门当中宣传确立和实施适当的反腐败道德准则和守规方案的必要性；

3. 鼓励各缔约国考虑酌情协助公司开展守规工作，例如，为公司守规干事和采购干事提供专门培训和支持；

4. 呼吁各缔约国动员工商界领导人加入廉正契约，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相关规定，促进更好地遵守内部行为守则及企业和社会责任标准；

5. 还呼吁各缔约国促进工商界参加预防腐败，特别是鼓励工商界拟订并开展各种举措禁止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推广公司廉洁良好做法，制订内部控制和行为守则，成立道德准则委员会，设计具体培训方案，实施举报腐败行为的内部机制，并配合官方调查；

6. 请各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审议是否有可能在本国立法规范中对积极配合官方调查给予奖励，例如，对腐败罪减刑；

7. 鼓励各缔约国考虑建立保密投诉制度、检举方案和适当的证人保护措施，并增进个人和法人对此类措施的了解；

8. 敦促各缔约国促进增加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反腐败工作对话与合作，并酌情加强公私伙伴关系以支持工商业打击腐败；

9. 请各会员国具体针对私营部门的需要找出其反腐败良好做法并与缔约国和其他利害相关方交流，例如，在禁止贿赂公职人员、与中介的关系以及组织公开招标、公共采购和大型公共活动等方面，包括在防止腐败问题工作组会议上；

1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标题为“工商界反腐败道德准则和守规方案”的实用指南；

11. 请各会员国增进私营部门对利用各种技术工具和资源应对更可能面临腐败或更容易发生腐败的部门中的风险的必要性；

12. 鼓励各会员国向《公约》第六十二条提及的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³内部运作的账户提供充足的自愿捐款，用于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其发展《公约》第十二条的执行能力而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

³ 见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第 4 段。

13. 请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请各缔约国和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中[确定][规定]的目的而提供预算外资源。
